

#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5 年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其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并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积累了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众华合伙人人数达到 65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计 351 人，其中超过 150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# 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（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

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4月13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2024年2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第一次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11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第二次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

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吴雷鸣

2024年4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胡振超

2024年4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薛海静

2024年4月25日